

债券简称：22 民生 C1

债券代码：185289.SH

23 民生 G1

138991.SH

23 民生 C1

240379.SH

24 民生 G1

240894.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民生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审计机构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1、原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民生证券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概况如下：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原审计机构立信在对发行人 2019-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实际承担发行人审计业务已满 5 年。发行人因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民生证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同时发表审计意见。

相关程序及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执业资格及立案调查情况

新聘任审计机构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能满足民生证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

（五）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自民生证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民生证券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 22 民生 C1、23 民生 G1、23 民生 C1、24 民生 G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4年7月22日